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  
林耀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鍾嶺海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  
林耀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韋立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吳清輝議員已於2001年3月1日退出民政事務委員會。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60/00-01號文件]

2. 2001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CB(2)1027/00-01號文件附錄I及附錄II]

4. 委員商定在2001年4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提升體育設施；及
- (b)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會後備註：委員會其後決定更改下次會議日期至2001年4月20日(星期五)，議程亦加入討論文化委員會的諮詢文件，而有關4(b)的討論將另訂日期進行。]

5. 委員察悉，儘管立法會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對《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只承諾在一年內檢討有關條例。故此，何俊仁議員建議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事宜，以加快有關的工作。主席、黃宏發議員、何秀蘭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願意加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因此指示秘書跟進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安排事宜。

6. 主席指出，委員曾在2001年2月2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鄉郊選舉，他邀請委員就如何跟進有關討論表達意見。黃宏發議員表示，委員會應待政府當局提出實質方案時才再作討論。何秀蘭議員建議委員會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的日後會議，以討論政府的方案是否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免費娛樂節目

[CB(2)1027/00-01(01)號文件]

7. 應主席的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副署長(文化)簡介政府文件的主要內容。

##### 在鄉郊地區舉行的節目

8. 葉國謙議員詢問有關舉行定期免費娛樂節目的場地安排事宜。他關注在新界鄉郊地方舉行的節目會因成本效益的考慮而減少，並問及在新界偏遠鄉村舉辦這類節目的次數。

9.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時定期舉辦免費娛樂節目的形式及地點，是經過諮詢地區議會而訂立的。在2001-02年度，為使更多市民能欣賞娛樂節目，康文署共在約250個不同場地舉行娛樂節目，包括偏遠鄉村的空地，讓新界鄉郊地區的年老村民亦可欣賞該等節目。然而，在這些偏遠地方舉辦的節目，觀眾數目通常偏低。康文署正就舉辦免費娛樂節目進行檢討，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場地及節目，或會改為在哪些位置較佳的場地定期舉辦，務求提高這類節目的成本效益。康文署助理署長

(演藝)補充，一般情況下，在鄉郊地區舉辦的節目，觀眾數目平均在一百人以下。在2000-01年度，這類節目共舉辦了約40次。

#### 與其他機構合辦的節目

10. 葉國謙議員問及有關與其他機構合辦特備節目的安排及準則。他表示，康文署與日本航空公司(下稱“日航”)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合辦的“日航空中暢遊”節目十分成功，署方應與有關機構商討能否增加舉辦的次數。他亦建議署方多與各大機構聯絡，商議合辦類似節目的可行性。

11.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說，署方與各大機構合辦的4項特備節目，包括每年兩次的煙花匯演、“日航空中暢遊”、及與駐港菲律賓總領事合辦的“菲島樂悠揚”。這些節目的組織及贊助各自有其背景和因素，康文署負責提供籌辦節目人手、宣傳及技術支援，而合辦機構則負責製作費用或活動開支。她指出，增加舉辦類似的節目或活動將視乎有多少適合的機構提出建議和提供贊助，署方會與日航及香港電視商議有關增辦“日航空中暢遊”的可行性。目前，康文署亦正與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探討，於下班時間後在人流暢旺的地鐵站內舉辦一些娛樂節目的可行性，讓經過的市民可以隨意欣賞。此外，署方亦會考慮增撥資源，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辦一些免費娛樂節目，讓市民及遊客可一起欣賞。

#### 新進藝人/藝團的培育

12. 陳偉業議員對演藝人材的發展表示關注。他指出，康文署每年雖花費大量資源提供各種各樣的免費娛樂節目，但卻未能為年青一代提供發展藝術才華的機會。他建議康文署應善用資源，在適當的時段及固定的地點，提供一些恆常的文化節目，讓年青人可聚集一起，發揮藝術潛能。他舉例，荃灣某些地點，羣眾會在星期六8至10時之間聚集，各自欣賞或參與一些自發性的娛樂活動。

13.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藝術政策是創造一個有利藝術自由表演及創作的環境，從而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藝術活動。政府當局透過不同層面的撥款、教育和宣傳，推動及鼓勵不同藝團和不同藝術形式的發展。其中香港演藝學院負責教育演藝人材，而每年由康文署、區議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舉辦的各類藝術表演及文化活動，讓職業及業餘性質的藝團均有表演的機會。這些表演和活動包括康文署提供的670項定期免費娛樂節目、區議會策劃和推動的地區文化

活動及那些鼓勵市民參與的計劃例如“文化大使計劃”和“藝術家駐場計劃”等。她指出，康文署會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並會透過資源調配和諮詢區議會和有關機構，提供及推廣更多的藝術表演和文化活動。

14. 陳偉業議員對康文署副署長(文化)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指出，所述的機構和活動均屬政府整體文化藝術政策範圍之內，已獲得大量資源撥款。他強調，康文署應善用免費娛樂節目的公共資源，為街頭文化及表演藝術的發展提供一些發芽生根的環境，讓年青人有多一些機會發揮各自的藝術潛能。

15.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亦有致力在地區層面上培育不同領域的藝術人材及表演團體，例如沙田話劇團等。她補充，就定期舉辦的免費娛樂節目而言，政府在2001-02年度為每名觀眾提供的補助額為28元。回應李華明議員的進一步諮詢時，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補充，康文署為提供該等娛樂節目所作的行政費用預算為\$1,250萬元，加上\$2,160萬元的直接製作費用，全年總支出約為\$3,410萬元。

16. 黃宏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固定的露天場地和時段，讓各藝術團體可申請在某段日子內作一連串的練習和表演。他認為類似的安排可推動整體文化藝術的發展，讓市民可參與和欣賞更多免費的文化活動。

17.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說，藝術團體可將具體建議呈交康文署考慮。康文署會按個別團體的藝術造詣，組織能力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每個申請。她指出，以往曾作過類似安排，提供數個指定場地給各藝術團體作表演用途，但藝團的反應並非如預期一般的熱烈。最後，經檢討有關場地的使用率及受歡迎程度後，決定終止有關計劃的推行。

#### 制訂節目類型和場數的準則和諮詢

18.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文件的附件II所列的各項定期免費娛樂節目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舉辦的項目並無分別。他詢問，康文署接掌該項工作後所增加的娛樂節目。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指出，康文署一直不斷構思新節目計劃，以加強節目內容，該等節目已在文件第13段內列明。

19. 李華明議員指出，康文署提供的670場免費娛樂節目，有331場屬中國傳統節目，其中有63場粵劇及77場粵曲演唱會，他認為康文署可將這類節目交與地區團體籌

辦，以減低署方的行政費用支出。他補充，有個別粵劇團體會樂意提供免費表演及資助有關表演安排的費用支出。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署方明瞭粵曲及粵劇表演節目廣受地區人士歡迎，很多長者更熱愛欣賞這類表演。她指出，署方透過“社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有關藝團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提供該類表演節目。李議員強調，署方應善用資源。因為他相信有關團體會樂意在無需要資助下提供戲曲表演。

20. 何秀蘭議員贊成在鄉郊地區為長者提供免費娛樂節目。但她指出，為兒童提供的免費娛樂節目只有97場，比例並不合理。她質疑署方為不同社群籌辦免費娛樂節目的準則，及“社區文化活動資助活動”的撥款準則。

21. 康文署副署長指出，康文署提供免費娛樂節目的其中一個最主要目的是在不同地區提供多類定期娛樂節目，讓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和欣賞。然而，為年青一代提供的節目並不局限於署方提供的免費娛樂節目，康文署亦有籌辦其他大型康樂活動，為年青一代提供不同類型的節目，例如“國際綜藝合家歡”提供一系列的文娛節目及活動，讓年輕人及兒童與父母親一起參加。她補充，部分中國傳統節目，例如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和中國傳統木偶表演，均很適合兒童欣賞。何秀蘭議員指出，她所關注的是缺乏特別為兒童而設的節目。

22. 主席指出，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在2000年12月14日舉行會議。在會議席上，有灣仔區議員表示，前臨時市政局(簡稱“臨市局”)在制訂各區的康樂及文化節目時，一般均會諮詢區議會和考慮區議員的意見。然而，現時康文署卻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制訂各項節目。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察悉有關的意見。她補充，康文署在制訂各區免費娛樂節目後，會將節目表及觀眾人數等資料送交各區議會，並會派代表出席各區議會轄下的康樂文化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區議員就該等節目所提出的意見。

23. 何秀蘭議員問及康文署以何準則決定2001-02度為18區提供合共670項免費文娛節目的項目和預算。她亦對區議會在決定項目和分配資源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表示關注。她認為署方應就文娛節目的類型及內容諮詢有關的文化界人士。何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文件，說明有關節目的分配和篩選受資助團體的準則以及撥款機制。主席亦認為署方應按社會不同社群的需要來釐定文娛節目的類型。他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亦促請署方多提供一些為兒童而設的節目。

24. 就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解釋，署方在運用該筆960萬元的開支為18區舉行免費文娛節目時，會考慮每區的人口狀況和地理環境，以決定為每區籌辦節目的數量。就每區而言，署方會諮詢地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署方會在適當時候提出方案，以諮詢區議會及社區顧問(當中亦包括文化界人士)的意見。

25. 胡經昌議員建議，康文署應考慮增辦一些在公眾假期內舉行的大型免費娛樂節目。他認為，這類節目的參加人數較多，平均補助額較低，署方可考慮在每年7月1日的回歸日假期舉辦一些大型節目，讓多些市民參加。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說，署方定會在現正就舉辦免費娛樂節目進行檢討中考慮胡議員的建議。

2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康文署既然接替了兩個前市政局，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工作，應考慮提供固定場地和時段，主動邀請不同藝團申請該等場地做練習或表演，以推動民間藝術和文化的長期發展。他同意計劃初期的反應未必合乎理想，但長遠而言，配合適當的安排和宣傳，藝術團體便會陸續利用這些免費的資源，假以時日，便可凝聚足夠的觀眾參與，開創一個新的文化藝術的表演領域。

## V. 興建社區設施的政策

[CB(2)48/00-01(02)、CB(2)1027/00-01(02)及(03)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簡介政府文件。

### 社區會堂

28. 李華明議員對社區會堂的重建計劃表示關注。他指出，部分現存的社區會堂設施落後，以致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應盡快決定哪些社區會堂需重新興建。他亦詢問，為何部分屋邨內的舊社區會堂，並不與屋邨重建計劃一起拆卸重建。

29.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說，民政總署正聯同有關部門攜手規劃13項社區會堂工程計劃，並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申請批准其中5項計劃的撥款。該等計劃將會改善有關社區會堂的設施，以增加使用率。他同意部分舊社區會堂的情況並不適宜進行改善工程。事實上，民政總署已計劃重建觀塘、梨木樹、秀茂坪

及荃灣四個較舊的社區會堂，以滿足現時的社區需求和改進市民的生活質素。至於位於重建屋邨內的舊社區會堂，署方會爭取同時進行改善該等會堂的工程計劃。但他指出，基於資源調配的限制或社區服務的連續性，個別位於重建屋邨內的舊社區會堂可能須要待新的社區會堂興建完成投入服務後方可拆卸及重建。

30. 葉國謙議員問及有關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5)回應時指出，社區會堂在不同時段有不同的使用率。一般而言，在星期六、日和平日的晚間時段，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接近80%至90%，但在平日的其他開放時間內，使用率則比較低。整體而言，全港70多間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約為60%。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署方正與各地區辦事處商議有關改善社區會堂使用率的方法，其中包括將部分為老人、家庭主婦及幼兒安排的活動轉在非繁忙的時段內進行。

31.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優先考慮重建新界離島區的社區會堂，例如長洲的社區會堂。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署方曾申請撥款重建長洲的社區會堂，但申請不獲批准。署方現已獲離島區議會的同意，為該區的室內運動場進行改善工程，更改部分場內設施以提供所需社區設施和服務。署方亦答允繼續跟進有關重建長洲社區會堂的計劃。

### 文娛中心

32.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現正就文娛中心的興建及營運費用和現有設施的使用率進行檢討，以制訂提供文娛中心的政策。他詢問檢討的進展情況，及文化委員會在檢討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主席對政府當局以向文化委員會諮詢的工作尚未完成為理由，一再拖延決定興建大埔文娛中心表示極度失望。何秀蘭議員亦表示同樣的關注。她指出，文化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政策及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她質疑該會是否就個別文娛中心的興建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3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招標形式，委任顧問公司進行有關興建文娛中心的研究和政策檢討工作，預期整個過程需要約12個月的時間完成。他指出，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文化委員會的建議，然後決定有關提供文娛中心的標準和政策。

### 文化及康樂設施的新規劃



34. 李華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表示會研究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規劃標準和準則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採用的規劃標準和準則予以劃一。他因此詢問有關全面檢討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的進展。

35. 康文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正積極跟進兩個前臨時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0項基本工程，並正就其中149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發展的緩急先後次序，分別諮詢18區區議會的意見。

36. 何秀蘭議員詢問，康文署自接掌規劃及提供社區文康設施的工作後，除了跟進兩個前臨時市局遺留下來的160項仍在不同規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外，有否規劃其他新的工程計劃。她憂慮，康文署在過去14個月內，除了跟進東南九龍及西北九龍兩個大型發展計劃外，並未有規劃建設任何新的地區文康設施。

37. 康文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指出，康文署現正諮詢18區區議會有關社區文康設施的策劃和需要，並同意考慮一些新的建議。康文署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聯繫，以便了解社區需求。她補充，署方有考慮新的地區文康設施，而該等設施仍在初步計劃階段。由於人手有限，當局需優先處理前臨時市局的工程。

3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文化)2指出，兩個前臨時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0項工程項目涉及200多億元的工程費用，以兩個臨時市局當年的20億餘元的基本工程預算計，也要10至12年的時間才可完成160項的工程計劃。但他強調，政府當局雖在過去14個月集中資源處理160項基本工程計劃的發展，但亦有繼續諮詢區議會有關社區設施方面的新需求和建議。他補充，該160項基本工程均經過多年醞釀始獲兩個前臨時市局審批，大部分工程有其急切性和重要性。

39.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迴避有關過去14個月的新規劃工作問題表示失望。有見及此，主席建議康文署就新規劃的文康設施向委員會提供文件說明有關的詳情和規劃準則。

政府當局

##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3日